

项目编号：TDZB【2025】-1023

建设项目扬尘在线监测设备校验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咸阳市秦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唐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七章 商务要求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扬尘在线监测设备校验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与同德路交汇处西南角天兴大厦1407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DZB【2025】-1023

项目名称：建设项目扬尘在线监测设备校验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建设项目扬尘在线监测设备校验)：

合同包预算金额：29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大气污染治理服务	建设项目扬尘在线监测设备校验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0000.00	2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建设项目扬尘在线监测设备校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

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4）《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6）《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建设项目扬尘在线监测设备校验)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4年1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2024年1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中查询的投标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06日至2025年11月12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与同德路交汇处西南角天兴大厦1407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7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与同德路交汇处西南角天兴大厦1407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17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与同德路交汇处西南角天兴大厦1407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有意向供应商请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原件领取磋商文件，谢绝邮寄，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秦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文林西路9号

联系方式：029-380330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唐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世纪大道白桦林印象4-2-1904

联系方式：18717282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娣

陕西唐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咸阳市秦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 址：咸阳市秦都区文林西路9号 联系人：何敏 联系方式：029-3803301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唐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世纪大道白桦林印象4-2-1904 联系人：张娣 电 话：18717282888
3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扬尘在线监测设备校验
4	项目编号	TDZB【2025】-1023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预算金额	290000.00元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290000.00 元。磋商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9	采购范围	建设项目扬尘在线监测设备校验，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10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内
11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2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监测工作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鉴定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鉴定报告及正式发票后30日内根据实际提交的鉴定报告数量进行核算，若核算无误，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检测费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4）《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6）《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
----	---------	---

		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投标供应商应投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4年1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2024年1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

		(7)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s://wenshu.court.gov.cn/) 中查询的投标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s://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1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6	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有疑问请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7	分包	不允许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
22	磋商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7日 14 时 30 分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24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文件的修改时间	
25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的证明材料
26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7	磋商保证金	/
2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磋商方案	不允许
29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部分要求，签字或盖章
30	磋商响应文件	(1)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U盘）两份（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 (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别装袋密封，U盘密封于正本内。 (3) 磋商响应文件封袋包装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正本”、“副本”字样、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 (4) 一律采用A4纸胶装成册（禁止活页装订）。
31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时间：
3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7日 14 时30 分 递交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与同德路交汇处西南角天兴大厦1407室
33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11月17日 14 时 30 分

		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与同德路交汇处西南角天兴大厦1407室
34	成交结果公告 媒介、期限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按照预算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企业规模划分标准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其他未列明行业”。
37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企业规模划分标准	1、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2、本项目所属行业：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其他未列明行业”
38	其他	开标现场参会的供应商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会议结束前应保持通话畅通，未经代理机构允许不得擅自离场，如无故在开会或复会期间中途离场的，视为供应商已认同且有效，开标会议正常进行。
39	评审方法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

第三章 磋商须知

总则

1、项目概况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1、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本采购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本采购项目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本招标项目概况：建设项目扬尘在线监测设备校验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采购范围、质量要求

1.3.1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次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有疑问请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10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招标代理公司。

1.11 分包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偏离

1.12.1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有偏差应逐条提出，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12.2磋商响应文件的偏离部分参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采购内容及要求
- (7) 商务要求
- (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2.2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3、磋商响应文件

3.1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3.1.2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磋商响应函
- （2）磋商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商务响应偏离表
- （5）资格证明文件
-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拟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7）磋商响应方案
- （8）类似业绩
- （9）相关声明
-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3.2磋商报价

3.2.1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

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编制费、现场调查费、专家评审费、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3.2.2.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3.2.3. 最低磋商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2.4. 报价货币：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3.2.5. 本项目采用两次磋商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磋商最终响应函中的报价为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评审以最终报价为依据。

3.2.6.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采购方未提出工作内容变更时总价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2.7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3.3. 磋商有效期

3.3.1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通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3.3.3 如您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放弃本次投标，请以书面形式发出弃标函（邮箱：362534574@qq.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3.4 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失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磋商响应资格是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4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该项目无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

4.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供应商应在磋商当日并于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直接参与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供应商未携带按无效标处理。

4.1.2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记载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及密封情况，签收保存。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4.1.3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4.1.4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逾期送达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注的；
- （3）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 （4）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填写的文件购买登记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4.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3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

5.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会议。如果未按前述规定签到、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磋商价格，磋商价格记录包括“磋商报价表”规定的全部内容。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5.3磋商程序：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宣布磋商，按照规定要求主持磋商会并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宣布开标程序及纪律

（2）介绍参会人员；

（3）介绍供应商；

（4）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5）由采购人现场单独查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6）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7）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8）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送评审室评审，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评审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后，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9）评审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汇总最终的得分情况，出具评审报告；

（10）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11）向投标供应商告知中标公告网址及时间，并宣布竞争性磋商会议结束。

6、磋商评审

6.1评审委员会

6.1.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根据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比例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磋商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2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6.3 评标

6.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与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 (4)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配合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3.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监督部门报告；

(2) 宣布评审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采购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评审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审结果，出现《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监督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1至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7.2 成交通知书

7.2.1 在成交公示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取成交通知书，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照成交候选人顺序选择下一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

7.2.2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2.3招标代理服务费

7.2.3.1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按照预算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7.2.3.2成交通知书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

7.3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

7.4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的采购任务。

7.4.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4.4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其他

8.1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经请示监督机构同意后，按《政府招标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相关原则处理。

8.2定标或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结果顺序重新确定中标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处通报全市，取消其进入政府招标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9、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

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质疑与投诉

10.1. 质疑

10.1.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为各采购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或标段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鲜章，鲜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4)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5)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1.3 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或身份证明	(2)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纳的2024年1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履行合同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存的2024年1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

			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s://wenshu.court.gov.cn/) 中查询的投标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s://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中小型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非联合体	是
	符合性评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内容编制、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等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审 标 准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服务期、质量要求、付款方式及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附加条款。

项别	分项最高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磋商报价	15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注：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及检测目标及内容的理解	15	采购需求理解全面、监测目标和内容理解透彻、技术思路清晰明确，针对性强，得（10-15]分； 采购需求理解、检测目标和内容理解较全面，技术思路较清晰，得（5-10]分； 采购需求及检测目标和内容理解一般，得[0-5]分。	
总体服务方案	2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组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风险管理、质量管理、测试计划等内容： 方案详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13-20]分； 方案较详细可行、针对性基本可行，得（6-13]分； 方案和针对性一般，得[0-6]分；	
质量保障	15	提供完善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保障、设备保障，进度保障等，确保工作有效运行： 服务保障措施完善，能够确保工作的有效运行，得（10-15]分； 服务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得（5-10]分； 服务保障措施一般，得[0-5]分；	
内部管理制度	12	供应商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严格的配置管理、文档管理、人员管理、保密管理等，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内部管理制度完善，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得（8-12]分； 内部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得（4-8]分； 内部管理制度一般，得[0-4]分；	
人员配备情况	15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有丰富的项目经验： 人员结构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完全满足要求得（10-15]分； 人员结构配备基本完善、得[5-10]分； 人员结构配备一般、得[0-5]分 （注：需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相关人员证明材料。）	
业绩	8	2021年11月01日起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响应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8分。	
说明 1、磋商小组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分值区间符号：“[”、“]”包含本数；“（”、“）”不包含本数。			

1、响应文件的审核

1.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1.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3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1.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1.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3.3 供应商资质的资格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1.3.4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3.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1.3.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1.3.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1.3.8 响应文件的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3.9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1.3.10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3.11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1.3.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3.13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3.1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在评审期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磋商小组对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

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3.2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3.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3.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7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3.8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3.9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0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1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3.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

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3.1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4.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4.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4.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4.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5.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5.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 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6、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格式条款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建设项目扬尘在线监测设备校验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咸阳市秦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供应商）：_____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建设项目扬尘在线监测设备校验已组织竞争性磋商，_____（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的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
-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采购内容相关的一切费用。
-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其他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服务需求

为利用专业仪器，根据扬尘在线监测设备运维及质控工作要求和安装规范，对辖区建筑工地扬尘在线监测设备进行定期校验，成为帮助秦都区执法局精准发现设备问题科学处置设备问题依法查处设备问题的有效手段对于秦都区执法局下达异常设备问题及时进行设备校验并提供校验报告，提升环境精细化监管能力。

三、服务期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内。

四、款项结算

- 1、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监测工作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鉴定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鉴定报告及正式发票后 30 日内根据实际提交的鉴定报告数量进行核算，若核算无误，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检测费用。
-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3、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每次付款时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4、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乙方对甲方提交的资料如有异议，应当自收到资料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逾期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完整且符合要求。

5、乙方应当及时对需要甲方作出书面答复的事宜提出要求，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六、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甲方提出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编制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义务不以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而免除。

5、在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

6、乙方应当对其编制的规划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并保证所提交的报告达到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本合同规定的深度、要求和用途。

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负责及时沟通有关该项目的事宜，准确落实。如需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分包或转让给第三方。

七、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监测工作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鉴定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鉴定报告及正式发票后30日内根据实际提交的鉴定报告数量进行核算，若核算无误，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检测费用。

乙方要求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与待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为6%），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违约处理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影响工作进度或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进度延后责任。

2、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3、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时间）提交文件（因甲方原因或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或人员不能胜任本项目任务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要求的提交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总费用的 2%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费用中扣除。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延误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费用 2%的违约金。

九、验收

1、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一周内，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2、乙方在验收时需提供所有相关文本、资料文件。

十、其他事项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意见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商洛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3、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注：本合同样本仅作参考，采购人与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项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改。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建设项目扬尘在线监测设备校验

二、项目概况

利用专业仪器，根据扬尘在线监测设备运维及质控工作要求和安装规范，对辖区建设工地扬尘在线监测设备进行定期校验，成为帮助秦都区执法局精准发现设备问题科学处置设备问题依法查处设备问题的有效手段对于秦都区执法局下达异常设备问题及时进行设备校验并提供校验报告，提升环境精细化监管能力。

三、采购目标：

进一步落实对扬尘监测设备的质控检查工作，夯监管责任，规范扬尘监测站点运维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提高扬尘自动监测系统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及时了解和掌握扬尘自动监测系统监测数据的质量状况，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的相关技术规范 and 考核要求对运维工作进行检查。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质控体系，监督建设和运维单位的运维质量，保障监测数据有效采集率、数据质控合格率、设备故障率的达标，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

四、服务执行规范及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

《环境空气PM₁₀和PM_{2.5}的测定重量法》(HJ618-2011)

《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

《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β射线法自动监测技术指南》(HJ1100-2020)

《国家环境监测网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PM_{2.5})自动监测-手工比对核查技术规

《施工厂界扬尘排放限制》(DB 61/1078-2017)

五、技术要求

每季度对全区在建项目扬尘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校验；对日常巡查期间发现建设项目扬尘在线监测设备数据异常的，及时进行校验。进一步 落实对扬尘监测设备的质控检查工作，夯实监管责任，规范扬尘监测站点运维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提高扬尘自动监测系统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及时了解和掌握扬尘自动监测系统监测数据的

质量状况，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的相关技术规范和考核要求对运维工作进行检查。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质控体系，监督建设和运维单位的运维质量，保障监测数据有效采集率、数据质控合格率、设备故障率的达标，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

六、异常站点核查

异常污染源核查、数据异常核查、工地申诉核查等，分析数据异常原因，并向主管部门提交数据异常数据分析报告，核查过程中发现人为干扰采样设备篡改数据结果等行为，需及时上报。

七、服务成果报送

周工作报告、月工作报告、季度工作报告、异常数据分析报告、年度总结报告。

八、技术服务具体内容

质量控制服务	具体内容	备注
运维工作检查	检查频次:每月至少一次,对于需整改项目进行多次“回头看”服务,保证项目有效、及时进行整改。 1) 对在建的监测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统计:主要包括监测数据有效采集率、数据质控合格率、设备故障率。 2) 日常运维工作检查: 2.1 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查看运维记录); 2.2 监测点位周边环境保障效果(现场检查,水印拍照); 2.3 采样系统维护效果(现场检查,水印拍照); 2.4 视频摄像系统维护效果(现场检查,水印拍照); 2.5 检查监测设备工作参数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报警、故障信息; 2.6 运维人员情况(检查运维人员配置情况); 2.7 档案管理情况等(查看记录);	
质控工作检查	检查频次:每月至少抽检20台,与运维方质控工作合并进行。 1) 气密性检查; 2) 标准膜检查(季度检查); 3) 流量、温湿度、气压及噪声检查。 4) 数据一致性检查;	
异常数据检查	发现异常监测数据,须及时组织外场服务人员开展异常。	

第七章 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内；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四、**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五、**实现的功能：**每季度对全区在建项目扬尘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校验，对日常巡查期间发现在建目扬尘在线监测设备数据异常的，及时进行校验。

六、**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监测工作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鉴定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鉴定报告及正式发票后30日内根据实际提交的鉴定报告数量进行核算，若核算无误，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检测费用。

七、**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违反本协议引起争议，甲乙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管辖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建设项目扬尘在线监测设备校验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拟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七、磋商响应方案
- 八、类似业绩
- 九、相关声明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_____职务：_____）代表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为此，我方郑重声明如下：

- 1、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报价为：¥____，大写：_____；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期、按量完成所有服务。
- 3、我们理解，最低磋商总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的权力。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方的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 6、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愿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
- 7、同意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8、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9、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全称（印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质量要求	
磋商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报价精确到元，可保留两位小数，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质量要求	
磋商报价（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	

注：1、报价精确到元，可保留两位小数，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作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二次报价手持格式，不用体现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各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格式自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仅限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时使用)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

（投标单位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投标有效期：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	---------------------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 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 明

注：1. 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如供应商全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4年1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2024年1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s://wenshu.court.gov.cn/>) 中查询的投标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s://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行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					
备注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 月__ 日

七、磋商响应方案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八、类似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服务期	签订日期	备注

注：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 年____ 月 ____日

九、相关声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证明函（若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